

3.1.1.1 项目建设时应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、区域发展、工业园区或产业聚集区规划的要求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工业建筑

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的标准地块规划现状图；
- 2、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；
- 3、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4、建设项目建议书的立项批复；
- 5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；
- 6、项目（资金）申请报告的批复等；
- 7、项目所在开发区规划资料；
- 8、项目所在省市经济或社会发展规划相关资料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- 1、简述项目的性质、组成、规模以及建设用地情况，且应符合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》以及国家和省级现行的产业（行业）发展规划、区域发展规划、工业园区或产业聚集区规划的要求。
- 2、简述项目对所在城市的产业经济结构、对当地社会的制约与发展的主要目标，且这些内容是经过论证的，并得到当地政府的审查批准。